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BP/CONF.6/6  
5 Sept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第五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多边协议的一套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议  
2005年11月14日至18日，土耳其，安塔尼亚  
临时议程项目6(a)

审查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 容 提 要

贸发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要和现有资源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援助。这包括在按照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和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要求起草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准则方面以及着眼于长远执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方面向各国和各区域提供援助。因此，本说明包括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对这些活动主要分三个小标题阐述，即国家活动、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参加讨论会和各种会议的情况。另外，贸发会议代理秘书长曾照会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请它们提供有关竞争法和政策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本说明摘要介绍了这些国家和组织的答复。本说明还包括所收到一些答复的摘要，涉及在确定各国希望受到优先注意的具体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问题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

## 目 录

	<u>页 次</u>
一、导 言.....	3
二、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3
A. 国家活动.....	4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5
C. 参加各种讨论会和会议的情况.....	7
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8
A. 已提供、计划或得到的技术援助.....	8
B. 援助请求.....	19

## 一、导 言

1. 大会 1980 年通过的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63 号决议-TD/RBP/CONF.10/Rev.2)在 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中要求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按照《原则和规则》，第 4 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在其决议(TD/RBP/CONF.5/16)第 14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并请所有成员国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如果资源允许，则扩大其活动；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探讨以更可预测的方式经常筹集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可能性，并以联合国有关正式语文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的合作需要。

2. 随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11 月)的商定结论(TD/B/COM.2/CLP/48)中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提供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请成员国继续自愿协助贸发会议进行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结合此届会议的审议和协商情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在所有区域进行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该专家组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结合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 200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编写最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情况评述，以供第五次审查会议审议。

3. 因此，本说明包括贸发会议秘书处 2004 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进展情况报告以及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贸发会议代理秘书长在说明中提出的关于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技术合作活动情况的要求(2004 年 12 月 22 日，UNCTAD/DITC/CLP/MISC/2004/3)作出的答复。贸发会议秘书长对所作答复表示感谢。

## 二、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4. 贸发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要和现有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援助。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

- (a) 提供关于反竞争做法、其存在及其对经济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情况。这可能需要对某一具体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研究；
- (b) 针对包括政府官员、学者、企业界和以消费者为服务对象的机构在内的广大听众的介绍性研讨会；
- (c) 协助正在起草竞争法规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向它们介绍其他国家的此类法规或在起草竞争法规方面提供咨询；
- (d) 在建立或运行竞争管理机构方面提供咨询服务，这通常包括培训负责实际管制反竞争做法的官员，并可能包括与在竞争领域具有经验的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共同举办培训班和/或在职培训；
- (e) 有些国家已实行竞争法规，在管制反竞争做法方面具有经验，并希望具体案例上加强执行竞争法规或进行磋商和交流信息，为这些国家组织研讨会；
- (f) 协助希望修订其竞争法规和寻求其他国家竞争管理机构专家咨询的国家或区域组织以尽可能高效的方式修订其法律；
- (g) 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更好地评估竞争问题多边讨论的影响。

5. 贸发会议秘书处 2004 年的主要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阐述如下。

#### A. 国家活动

6. 贸发会议继续根据需求协助个别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建立竞争文化。为此，它提供了下列方面的技术援助：制定、推行、修订或落实国家竞争政策和法规与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规，以及有助于更好理解有关问题的领域，建立实施有效竞争法规的国家机构能力。以下述培训和顾问团以及国家讨论会和研讨会为形式向下列国家提供了这种援助：马拉维、莱索托、博茨瓦纳、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柬埔寨、越南、印度尼西亚、不丹、赞比亚、埃及、大韩民国、秘鲁、巴西、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危地马拉、肯尼亚、津巴布韦和安哥拉。

- (a)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卢安达，贸发会议与安哥拉财政部合作，为高级官员和竞争问题专家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竞争法的培训班。

- (b) 2004年2月5日至6日在哈博罗内，贸发会议与博茨瓦纳商业和工业部合作，为竞争问题专家举办了一次国家竞争政策研讨会。
- (c) 2004年2月19日至20日在河内和2004年2月23日至24日在胡志明市，贸发会议与越南贸易部联合举办了有政府各部和私人部门代表参加的二次竞争法草案审查研讨会。在胡志明市举行的一次研讨会还审查了各部门的情况，目的是明确现有和可能的反竞争做法及其对竞争法草案的影响。
- (d) 贸发会议分别与柬埔寨商业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商业部合作，于2004年7月21日至23日在金边和7月26日至28日在万象举行了一次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促进发展的强化培训班和一次关于竞争法律和竞争政策在竞争中的作用的研讨会。
- (e) 2004年8月11日在马塞卢，贸发会议与莱索托贸易和工业部合作举行了一次旨在与政府官员一起最后完成该国的经济规划和法律目录和拟定竞争政策框架的国家竞争问题研讨会。
- (f) 2004年11月25日至27日在雅加达，贸发会议与印度尼西亚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合作，为法官举办了一次关于竞争法律和竞争政策的培训班。
- (g) 2004年12月1日至7日在比勒陀利亚，在德国资助下，贸发会议与南非政府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执行竞争法的强化培训班。
- (h) 2004年12月9日至11日在布兰太尔，贸发会议与马拉维贸易和私营部门发展部联合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培训班。

##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7. 在协助东南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成员国起草竞争法规以及协助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实施最近通过的法规的同时，贸发会议为南部非洲海关联盟(南非海联)成员国拟定了一个区域竞争政策协议草案(第40和41条)。它还安排举行了一系列有助于竞争保护和消费者保护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多边合作的会议、讨论会和研讨会。

- (a) 3月22日至24日在秘鲁的利马，为拉丁美洲国家举行了一次加强竞争政策和消费者政策领域的机构和能力建设的区域讨论会。讨论会审议了玻利维亚和秘鲁的案例，是由贸发会议与秘鲁竞争管理局、瑞士竞争管理局和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联合举办的。
- (b) 2004年4月27日至28日在苏丹的喀土穆，贸发会议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成员国共同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区域研讨会。
- (c) 2004年5月10日至1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为南部和东部非洲国家举行了一次竞争政策、竞争力和投资会议。会议是在欧洲委员会资助下、由世界银行和贸发会议联合安排举行的。
- (d) 2004年5月18日至19日在乌克兰的基辅，为转型国家举行了一次竞争政策国际会议。这次会议是贸发会议与乌克兰反垄断委员会合作举行的，参加会议的有独联体国家、一些东欧国家和波罗的海国家的代表。
- (e) 借第十一届贸发大会之机，贸发会议于2004年6月10日至12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一次关于竞争政策对促进竞争力和发展的作用的区域间讨论会。这次讨论会为拉丁美洲、加勒比国家和其他国家涉及竞争问题的政府官员交流意见提供了一个机会，目的是让成员国阐明自己对竞争政策对促进竞争力和发展的作用的看法。
- (f) 2004年8月9日至10日在马塞卢，贸发会议与莱索托贸易和工业部合作，为南部非洲国家代表举行了一次关于南部非洲海关联盟成员国在对付反竞争做法方面可能的合作框架的审查会议。
- (g) 应肯尼亚、赞比亚、马拉维、津巴布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纳米比亚和南非7国的请求，2004年10月5日至12日在利文斯敦，贸发会议与赞比亚政府合作为法官和检察官举行了一次关于实施竞争法的讨论会和一个关于竞争案件调查和证据收集的培训班。

### C. 参加各种研讨会和会议的情况

8. 2004年，贸发会议工作人员参加了一系列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以及消费者保护等问题的讨论会、研讨会和会议。特别是贸发会议专家在下列会议上作了实际情况介绍并(或)参加了讨论：

- (1) 2004年2月18日至19日在阿克拉(加纳)举行的国家竞争政策、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系问题研讨会；
- (2) 国家消费者保护法研讨会(2004年2月25日至26日，不丹，廷布)；
- (3) 经合组织2004年2月10日至16日和10月11日至15日在巴黎举行的各种竞争问题会议；
- (4) 亚太经合组织2004年3月1日至4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竞争政策培训方案会议和第一次亚洲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会议；
- (5) 2004年3月11日至12日在伊苏维尼(斯威士兰)举行的关于《1994年南部非洲海关联盟协定》关于反竞争做法的附加协议的研讨会；
- (6) 2004年3月15日至16日在布兰太尔举行的国家利益相关者竞争法问题会议；
- (7) 第一次非洲消费者保护和生活质量调查专家会议(2004年3月15日至17日，达喀尔)；
- (8) 世贸组织2004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毛里求斯举办的竞争问题培训班；
- (9) 管制和竞争问题中心战略文件审查会议(2004年4月13日至15日，伦敦)；
- (10) 2004年4月20日至22日在首尔(汉城)举行的第三次国际竞争网络会议；
- (11) 欧洲委员会2004年5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竞争问题培训员培训讨论会；
- (12) 世贸组织2004年5月3日至8日在拉巴特(摩洛哥)举办的竞争政策强化培训班；
- (13) 亚太经合组织2004年8月3日至5日在胡志明市(越南)举行的竞争政策培训方案会议；

- (14) 2004年8月18日至20日在隆德(瑞典)举行的全球商业环境方面的法律前景座谈会；
- (15) 2004年9月7日至9日在开普敦举行的管制和竞争问题中心会议以及竞争和管制小组会议；
- (16) 日本国际合作局2004年9月20日至23日在大阪举办的反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小组培训班；
- (17) 世贸组织/亚太经社会/印度行政学院2004年10月6日至8日在印度海得拉巴举行的亚洲和太平洋经济体贸易和竞争政策区域讨论会；
- (18) 东南非共市2004年11月22日至23日在开罗举行的竞争、政策和发展的关系部长圆桌会议；
- (19) 亚太经合组织举行的竞争政策培训方案会议(2004年12月6日至8日，印度尼西亚，Jogyuakarta)；
- (20) 世贸组织2004年12月8日至1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竞争问题会议。

### 三、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 A. 已提供、计划或得到的技术援助

9. 贸发会议代理秘书长在其一项说明(2004年12月22日，UNCTAD/DITC/CLP/MISC/2004/3)中请各国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情况，本小节是所收到答复的摘要。

#### 阿尔及利亚

10. 只是由于贸发会议定期安排各种聚会和会议，阿尔及利亚才得以丰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经验。

#### 奥地利

11. 奥地利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和欧洲竞争网络内的待加入国家合作。例如，奥地利正在准备与罗马尼亚在竞争和国家援助文化领域合作。



## 玻利维亚

12. 玻利维亚通过安地斯共同体得到欧洲联盟竞争项目的援助，项目的重点是协调安地斯地区竞争规则。玻利维亚最近还签署了 COMPAL 方案，根据由瑞士政府提供资金的这一方案，贸发会议将在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方面提供机构建设和能力建设技术合作。

## 文莱达鲁萨兰国

13.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行动目前只限于参加东盟竞争问题协商讲坛的活动。

## 智 利

14. 2003 年，国家经济稽查署向来访的一个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介绍了智利在竞争以及适用法规和研究方面的经验。2004 年 10 月，稽查署向来访的一个萨尔瓦多代表团介绍了同样一些方面的经验。

## 哥斯达黎加

15. 促进竞争委员会提交了一个已经处理并正在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的详细清单。这些项目包括：(a) 一个名为“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和墨西哥联邦竞争管理委员会在竞争问题方面提供的支助”的项目；(b) 一个名为“智利国家经济稽查署、哥斯达黎加促进竞争委员会和智利罗马天主教大学加强竞争管理工作”的项目；(c) 一个与西班牙竞争问题法庭合作进行的名为“对负责执行竞争法的政府机构的技术援助”的项目的第二阶段；(d) 一个与贸发会议和以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及竞争管理委员会代表的瑞士政府合作进行的名为“在拉丁美洲促进竞争和消费者保护”的项目。

## 克罗地亚

16. 以“按照欧盟标准和惯例支持克罗地亚制定竞争政策”为名的《2001年欧盟社区建设、发展和稳定援助方案项目》的执行开始于2003年4月。项目包括下列三个组成部分：

- (a) 协助克罗地亚竞争管理局起草法律和次要法规；
- (b) 通过培训雇员加强管理局的机构和管理能力；
- (c) 开展对公共行政机关和克罗地亚公众的教育和竞争宣传。

因为要对管理局工作人员和外部利益相关者(法官)进行培训，今年延长了项目进行期限。另外，还为将来执行社区建设、发展和稳定方案项目起草了2002年和2003年的初步预算文件。名为“支持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援助制度”的2002年社区建设、发展和稳定援助方案项目将以结对形式进行，将包括支持建立执行国家援助制度的法律体制框架。名为“进一步加强克罗地亚竞争管理局与执行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2003年社区建设、发展和稳定援助方案项目将转向落实已确立的竞争领域法律框架。克罗地亚竞争管理局还参加了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经合组织和欧盟等安排的各种研讨会和会议。

## 捷克共和国

17. 捷克竞争保护局与经合组织合作，于2004年12月在布拉格联合安排举行了一次以推行反卡特尔竞争规则为主题的讨论会。参加讨论会的有东南欧国家(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竞争管理机关代表，捷克竞争保护局、欧洲委员会和一些欧盟成员国的专家交流了经验。

## 多米尼加

18. 多米尼加没有竞争政策、法规或基础结构，得到了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的援助，该秘书处为成员国编写和提供了竞争法规范本。

##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 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制定《市场管理法》及其未来有关竞争政策的法律方面得到了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

## 芬 兰

20. 芬兰竞争管理局 1996 年至 2002 年和 1994 年至 2004 年分别向爱沙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提供了各种技术援助。芬兰竞争管理局的专家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经合组织在俄罗斯联邦(2000 至 2001 年)和拉脱维亚(2002 年)举行的讨论会。芬兰为下列国家官员安排了对竞争管理局的短期访问：立陶宛(1997 年、2001 至 2002 年)、波兰(1998 年)、中国(2001 年和 2004 年)、乌克兰(2001 年)、保加利亚(2002 年)、匈牙利(2004 年)、大韩民国(2004 年)和莫桑比克(2005 年)。2004 年，芬兰竞争管理局的一位专家还为提供咨询访问了莫桑比克。

## 德 国

21. 2004 年，联邦卡特尔事务局的专家为加强立陶宛竞争问题委员会提供了援助，还在欧盟结对项目的框架内向波兰(华沙、克拉科夫和波兹南)和立陶宛(里加)提供了援助。它们还参加了下列国际讨论会/研讨会：经合组织在奥地利为转型经济国家举行的一次讨论会；经合组织在斯洛文尼亚和捷克共和国举行的研讨会；在波兰举行的一次结对会议；在土耳其举行的两次和在匈牙利举行的一次技术援助信息交流讨论会；贸发会议在赞比亚和南非举行的讨论会(与德国能力建设国际合作举行)；在比利时和澳大利亚举行的国际竞争网络研讨会；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城市运输和铁路部门竞争政策讨论会。

## 印度尼西亚

22.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提供了关于以讨论会、研讨会、协商、培训和其他援助活动的方式进行技术合作的详细情况，有关援助是分别由德国技术合作公司和世界银行在 1999 年至 2003 年、美国国际开发署/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日本国际合作机构和欧洲委员会在 2003 年至 2004 年，贸发会议和经合组织在 2004 年提供的。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至今只得到贸发会议以竞争法和竞争政策讨论会和研讨会的形式提供的技术援助。

### 拉脱维亚

24. 2004 年完成了法尔方案“加强竞争管理委员会”的结对项目。其目的是加强竞争管理委员会的管理能力和提高其执行活动的有效性。这一项目开始于 2003 年 11 月，截止于 2004 年 7 月，是与德国反卡特尔局合作进行的。

### 马耳他

25. 马耳他在下列活动方面得到了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援助：

- (a) 2003 年进行的结对项目：消费者和竞争问题司与意大利竞争管理局共同建立了一个合并工作组；
- (b) 2003 年和 2004 年参加了欧洲市场竞争问题方案。

### 毛里求斯

26. 2004 年 3 月，贸发会议向毛里求斯政府提供了有关竞争管理机构的结构和组织的咨询。有关研究的目的是：(a) 明确新的竞争管理机构可能要承担的具体任务；(b) 提供有关这类机构的组织结构的指导；(c) 明确这类机构的成员和工作人员应具备的主要能力；(d) 考虑需要通过根据将颁布的法律制定的规章以及指导方针和其他说明材料处理的问题。根据在有关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已经开始行动。

### 尼加拉瓜

27. 2004 年 1 月，尼加拉瓜发展、工业和贸易部、贸发会议和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这标志着在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领域机构和能力建设方案的开始(COMPAL 方案)，其中包括一系列技术援助和机构能力建设活动。

28. 该部由世界银行资助的国家竞争力方案有一个称为“B2”的组成部分，这一部分的宗旨是：通过各种手段，特别是下放权力、消除进入市场的障碍和消费者保护，支持加强竞争政策的努力。

29. 另外，在过去3年中，拉丁美洲竞争学校一直在以每次2名受训官员的形式提供有关各种专题的培训和指导。

### 挪 威

30. 2004年，挪威竞争管理局的专家作为小组成员/发言者参加了经合组织在比勒陀利亚、维也纳、塔林和布拉格举行的竞争法执行问题讨论会。他们还参加了贸发会议在利文斯敦举行的两次竞争法执行问题讨论会以及贸发会议2003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关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对依赖石油出口的经济体的作用的讨论会。

31. 另外，挪威竞争管理局还在奥斯陆主持了一些有赞比亚、中国、越南和马拉维竞争管理官员参加的会议。挪威竞争管理局还和南非竞争管理局进行了人员交流。

### 葡 萄 牙

32. 竞争管理局在可行的范围内通过与世界银行集团投资咨询处和贸发会议等与竞争政策直接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加强自己的努力。与贸发会议合作，竞争管理局工作人员作为专家参与了2003年12月在巴西利亚举行的法官培训班以及在卢安达(安哥拉)举行的竞争政策讨论会。

33. 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是2004年7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葡语竞争问题会议。多数葡语国家都派代表参加了这次与巴西经济保护行政咨询处合作举行的会议。作为这次会议的结果，与会国家签署了一项声明，宣布它们一致认为竞争政策对促进经济增长十分重要，并就执行竞争政策的关键步骤达成了协议。贸发会议还与竞争管理局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目的是使双方在协助葡语国家通过和执行竞争法方面的合作关系正式化。

34. 在双边合作方面，应土耳其的请求，竞争管理局将与土耳其当局合作举行两次竞争法执行问题讨论会，第一次在里兹本举行，第二次在安卡拉。

## 大韩民国

35. 在过去十年中，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一直在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提供技术援助，并成功进行了各种技术援助方案。2004年4月，它在首尔建立了经合组织区域竞争问题中心，这将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核心机构。2004年，区域竞争问题中心主办了两次活动：7月，为四个国家的官员举行了一次“中亚国家需要评估”研讨会；12月，印度尼西亚竞争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参加了模拟合并分析市场划分”研讨会。

36. 2004年7月，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与韩国国际合作署共同举办了一次“竞争法和市场经济增长”培训班。12月，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主持了第九次国际贸易政策年度研讨会。韩国公平竞争委员会还为四个竞争管理机构参加四月举行的第三次国际竞争网络年度会议和2004年首尔竞争问题论坛提供了支助。2005年，韩国公平竞争委员会将在较有经验的竞争管理机构和经验较少的管理机构之间继续发挥“桥梁作用”。

## 俄罗斯联邦

37. 联邦反垄断局得到多边和双边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联邦反垄断局不只是技术援助接受者，它也将自己的经验提供给国际机构和外国伙伴考虑。

38. 在双边援助方面，联邦反垄断局得到了一些东欧国家、芬兰、意大利和另一些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的技术援助。在多数情况下，双边合作都是根据竞争领域的国家间协定、备忘录或双边合作方案进行的。按照后者，有关各方安排培训、联合讨论会、专家会议和其他活动以促进相互了解和交流经验。

39. 在多边援助方面，联邦反垄断局接受欧洲委员会(技援独联体项目)、经合组织、贸发会议、亚太经合组织和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技术援助。在竞争政策领域，经合组织仍然是对俄罗斯技术援助的主要顾问来源和发起者之一。它提供的援助包括有关反垄断基本法规及其现代化的法律咨询、为反垄断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官举行的竞争法执行问题讨论会、竞争政策方法问题协商会议以及有关解除自然垄断控制的高级会议。2004年，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援助下，进行了三个与竞争有关的小型项目。1997年以来，合称为“反垄断政策和国家援助控制”的两个技援独联体项目

协助俄罗斯联邦进行了反垄断基本法的修订和有关指导方针的制定。2004 年开始进行一个名为“完善竞争规则”的项目，重点是通过逐步完善俄罗斯和欧盟竞争规则改善商业和投资环境。

40. 贸发会议在过去十年中对俄罗斯联邦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发展过程的贡献怎么说也不过分。贸发会议还在积极协助促进独联体国家竞争管理机关之间的区域合作，并经常协助独联体反竞争委员会举行会议。2004 年，联邦反垄断局还作为受益者之一参加了名为“土地改革私有化程序和监控系统”的项目以及上述组织举行的各种会议。

## 南 非

41. 自 1999 年成立以来，竞争管理委员会在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经合组织的赞助下为其工作人员举办了很多培训班和研讨会。这些方案的重点是由竞争管理委员会、美国国际开发署和经合组织共同确定的一些具体领域。培训和发展也被认定为南非发共体区域的一种需要，因为只有极少数国家成立了竞争管理机关。为援助其区域伙伴，竞争管理委员会为伙伴国竞争管理机关的代表参加讨论会和研讨会提供了资助和接待。

42. 2004 年 12 月，委员会为其工作人员和竞争法公司的律师主办了一次贸发会议竞争法讨论会。讨论会的成功使委员会希望为其工作人员主办由贸发会议协助的类似讨论会。

43. 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挪威竞争管理局和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管理委员会等较有经验的竞争管理机关的顾问和咨询员被临时调任到南非竞争管理委员会，南非竞争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人员和调查员也被临时调任到这些机构。竞争管理委员会还与肯尼亚垄断和价格问题委员会和阿尔及利亚贸易部进行了人员交流。

44. 2002 年 11 月，竞争管理委员会还为建立南部和东部非洲竞争问题论坛(东南非竞争论坛)进行了协调，并向本区域正在建立独立竞争管理机构和/或起草新竞争法规的许多国家提供了投入和援助。它还接待了中国工商管理局和埃及工业部的调查团。

## 瑞 士

45. 目前，瑞士正在通过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经济秘书处)和瑞士竞争管理委员会(竞管委)支持竞争领域的两个方案：

- (a) 湄公河地区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宣传与能力建设方案，目的是加强越南、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竞争法制定和执行能力，特别重点是越南。由于这些国家私人部门日益增长的重要性以及竞争法规方面的最新动态，有必要协助建立强有力的竞争文化。项目的目标是提高研究机构、消费群体和媒体成功宣传竞争的能力。在越南，将特别通过瑞士竞争管理机关的贡献提供更多实质性援助。项目执行机构是印度的消费群体和信托协会。
- (b) 加强拉丁美洲竞争管理机构和消费者保护方案。这一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和玻利维亚通过和执行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并加强这两种法律在哥斯达黎加和秘鲁的适用。项目的特别重点是促进这些国家之间的经验交流和促进学术机构之间的竞争。通过加强竞争管理机构和负责促进竞争的公共机构以及通过更好了解竞争的好处，项目将有助于建立一个有利于私人部门发展和整个社会的商业环境。项目的执行机构是贸发会议。

## 突尼斯

46. 法国竞争、消费者事务和预防欺骗部根据一项 3 年合作方案提供技术援助。2004 年进行最下述活动。

- (a) 初级培训：二名实习员参加了在国家培训、文件和国际合作学校举办的稽查员初级培训班。
- (b) 短期活动：(一)在法国为突尼斯实习员安排各种岗位；(二)法国竞争、消费者事务和防止欺骗部专家在突尼斯举行了一次关于集体支配地位、限制性惯例和集中问题的讨论会。



47. 在 2003 年 10 月在突尼斯举行全国执行竞争法讨论会之后，作为贸发会议促进贸易培训项目的一部分，2004 年，突尼斯有关当局将培训手册从法文译成阿拉伯文。

48. 根据支持与欧洲联盟协作协议的方案，正在执行一个合作项目。项目的目的是支持突尼斯为使市场更有效，从而改善商业竞争环境的努力。它还将加强负责适用和执行竞争法的机构的能力。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9. 2002 年至 2004 年，公平竞争委员会得到瑞典国际开发署在工业和贸易部能力建设方案范围内提供的援助。这一项目提出了关于委员会和法庭结构的详细建议，对新法规进行了最后审查，为委员会和法庭编写了内部程序文件，并执行了一项宣传方案。也是在 2004 年，经合组织在美国国际开发署的协助下举办了一次现状和需要评估研讨会，随后编写了一个评估和行动计划报告，报告明确了竞争管理机关在竞争政策和竞争法领域的具体需要，并将这些需要放在优先地位，提出了一项行动计划，并明确了资金需要。

50. 委员会目前正在参与世界银行的一个名为“私有化和私人部门发展方案”的技术援助方案。方案包括招聘过程、编写执行手册、建立委员会的实际后勤准备以及提供信息技术顾问。

#### 美利坚合众国

51. 自美国上次向贸发会议提交有关技术援助回顾的报告以来，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一直在执行它们向发展中经济体和转型经济体提供技术援助的联合方案。这个方案主要由美国国际开发署提供资金，重点是：转让成功制定和实行有效竞争政策的实际能力；可疑反竞争做法的发现、调查、分析和补救；有效的竞争宣传和消费者保护。2004 年至 2005 年，对下列地区提供了援助：东南欧(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和阿尔巴尼亚)、印度、墨西哥、埃及、安第斯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维亚、秘鲁)、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越南、阿塞拜疆、菲律宾和中美洲。另外，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还参加了由经合组织、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主持的几次技术援助活动。

## 亚太经社会

52. 亚太经社会与世贸组织和印度行政学院合作，于 2004 年 10 月在海得拉巴为亚洲和太平洋经济体举办了一次关于竞争政策、发展和多边贸易体系的培训班。培训班以下列主题为重点：(a) 竞争政策与贸易和发展的关系；(b) 国际卡特尔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以及为解决有关问题可采取的措施；(c) 竞争政策与工业政策的关系；(d) 竞争政策对经济调整的作用；(e) 在国家和/或区域一级建立有效竞争体制所涉及的问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问题。

## 世贸组织

53. 《多哈部长宣言》第 24 段表示，世贸组织成员国“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这一领域[竞争政策]需要得到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援，包括政策分析和拟定，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好地评价更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它们的发展政策和目标以及人力开发和机构发展的影响。为此，我们将与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并通过适当的区域及双边渠道，提供更有力的而且资源充足的援助，解决上述需求”。2004 年，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这一任务规定，除参加由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举行的研讨会以外，还举办了一些区域培训班和研讨会以及国家研讨会。

54. 更具体而言，在这一年中，世贸组织秘书处在毛里求斯路易斯港和摩洛哥拉巴特分别为英语非洲国家和法语非洲国家举行了一次为期六天的区域培训班。在这两次培训中，广泛介绍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关键概念及其与贸易和发展的关系，培训还包括了分小组进行的一系列练习。另外，还在印度海得拉巴为亚洲和太平洋经济体举行了一次关于竞争政策、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的三天研讨会，在巴西利亚为拉丁美洲国家举行了一次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高级讨论会。为加纳和也门举行了研讨会。这些活动涉及与竞争政策在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作用有关的一系列问题以及对付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反竞争做法的办法。

55. 在这一年，世贸组织秘书处除自己举办了上述活动以外，还派代表参加了由其他政府间组织安排举行的一些区域研讨会和讨论会。这些包括贸发会议在斯威士兰姆巴巴纳和喀土穆分别为南部非洲海关联盟协定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阿

拉伯国家举行的两次区域研讨会。秘书处还参加了世界银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达累斯萨拉姆为英语非洲经济体、在斯里兰卡科伦坡为亚洲经济体举行的两次政策会议。秘书处还参加了一个关心在发展中国家实行竞争政策的非政府组织——消费者联盟会在越南河内为湄公河三角洲国家、在印度海得拉巴为亚洲和太平洋经济体举办的两次活动。

56. 贸发会议为世贸组织举办的上述所有区域培训班和研讨会提供了演讲人。按照互助方式，世贸组织秘书处也为贸发会议举办的上述各种研讨会提供了演讲人。

57. 2005年，将继续根据成员国的具体要求举行国家竞争政策研讨会。但是，世贸组织总理事会2004年8月1日决定，在世贸组织中，将不进行作为多哈回合一部分的竞争政策谈判；根据这一决定，世贸组织2005年技术援助和培训计划规定，区域讨论会或类似活动将不包括竞争政策。在秘书处的贸易政策培训课程和区域贸易政策培训课程中，贸易和竞争政策将继续是重要组成部分。

## B. 援助请求

58. 下面是贸发会议秘书处收到的一些答复的摘要，这些摘要涉及技术援助请求，其中说明了有关国家希望给予优先注意的具体竞争法和政策领域或问题。

### 阿尔及利亚

59. 由于2003年7月关于竞争问题的新法律的公布，阿尔及利亚负责监管TD/B/COM.2/CLP/36号文件所确定竞争规则的机构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增加了。在解决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和国际合作方面，这项法律为竞争管理委员会规定了更广泛的权利。

### 文莱达鲁萨兰

60. 文莱达鲁萨兰欢迎可有助于加强对有关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的竞争政策教育的任何形式的援助。而且，由于竞争政策和竞争法及其运行机制对本国都是新

鲜事务，必须对本国和多边竞争政策对本国工业发展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影响进行认真研究。

61. 下列方面需要技术援助：(a) 建立关于本国和多边竞争政策及其影响的公众意识和各种利益相关者的一致意见；(b) 按部门对工业和市场的发展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适当的竞争政策及其法律和体制结构和执行战略。这应当包括协助制定政策和涉及适当的机制，以有助于本国解决与反倾销和可对经济造成损害的国际出口卡特尔有关的问题；(c) 建立参与执行政府所通过的适当竞争政策的有关各方的能力。

## 中 国

62. 在《反竞争法(2005年)》的审查过程中需要下述援助：

- (a) 在中国举行一次国际竞争法会议，以便最后完成法律草案和协调所有利益相关者；
- (b) 根据其他国家的经验并结合本国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基础结构设计竞争管理机关。

63. 在通过反垄断法之后，将需要协助举行具体执行问题研讨会、培训竞争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规划竞争宣传活动。

## 多米尼加

64. 多米尼加不久将开始通过法律范本的进程，如果有必要，也将对范本进行适当修改以适应本国情况。为在多米尼加发展基础结构和执行竞争法的框架，将需要并寻求技术援助。这将涉及做出体制安排，以及对利益相关者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教育。

## 多米尼加共和国

65. 为修订有关的法律草案，在执行未来法律所需采取步骤方面获得指导，多米尼加共和国正在准备提出技术援助请求。

## 印度尼西亚

66. 2005 年至 2007 年，下列方面将需要援助：

- A. 工具：(a) 制定指导原则和其他透明政策、做法和程序；(b) 编写供分发的教育材料；(c) 进行建立商业监督委员会区域办事处的可行性研究；(d) 进行与竞争法有关的行业和政策研究；(e) 与利益相关者一起举行有关竞争法的研讨会或讨论会。
- B. 基础设施：(a) 改善法庭系统和设备；(b) 发展公开审判系统和设备；(c) 发展图书馆信息管理系统和设备。
- C. 人力资源发展：(a) 进行有关专题的培训，如：基本反托拉斯概念经济分析、研究技术、调查技术、决策和决定写作技能、法律分析、司法程序、法庭程序和国家政策分析；(b) 合并、起诉和综合分析的概念适用程序；(c) 竞争法机关和商业监督委员会案件处理程序比较性研究；(d) 经济和法律领域高等教育讲学金。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67. 老挝在下列方面需要贸发会议以项目提案的形式提供援助：商业竞争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培训、能力建设、法律和管理框架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最后将贸易竞争委员会变成一个负责竞争和消费者保护政策和管理的公平贸易委员会。

## 毛里求斯

68. 毛里求斯在进行竞争管理机关结构研究第二阶段的工作时需要贸发会议的援助，有关工作包括拟定竞争管理规则和制度。毛里求斯还需要以向其他国内机关配送官员的形式在竞争法和政策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在任命公平贸易管理局局长之后，将进一步说明这类需要。

### 尼加拉瓜

69. 发展、工业和贸易部收到在下述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请求：(a) 参与竞争事务的各国家机构(公共和私人部门)关于竞争法内容和执行的培训；(b) 加强尼加拉瓜国家和非国家消费者保护组织。

### 俄罗斯联邦

70. 为了建立俄罗斯联邦和外国伙伴在竞争政策领域的互动关系，联邦反垄断局正在建议 2007 年在莫斯科举行国际竞争网络年度会议。同时，联邦反垄断局还建议在这次会议之后举行一次贸发会议竞争政策和执行问题研讨会，并在贸发会议技术援助方案中寻求对其建议的支持。

### 塞拉利昂

71. 塞拉利昂请求在下述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 (a) 请一位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顾问提供下列方面的咨询：适合塞拉利昂经济的一部竞争法的行政、法律和经济条款，特别是限制性商业管理的管制、对违反者的调查和起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竞争管理委员会或机关的建立和作用以及竞争管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机关的关系。
- (b) 举办一次全国利益相关者研讨会以全面讨论竞争政策的主要内容并对其进行评估。

### 斯里兰卡

72. 斯里兰卡请求提供下列援助

- (1) 加强消费者事务管理局工作人员的能力和承诺，包括：
  - (a) 加强技术和分析能力的培训；
  - (b) 一次全国利益相关者研讨会，共同讨论竞争政策的要点并确认其内容；
- (2) 为消费者事务管理局的开始运行以及加强推行竞争法和消费者保护法建议措施；

- (3) 协助确保消费者事务理事会发挥作用；
- (4) 针对消费者和贸易商开展有效的推行和宣传运动。协助进行旨在将“面向生产者观点”变成“面向消费者观点”的方案；
- (5) 建立公共信息中心以及咨询服务机构。这需要人力资源资本以及招聘、有关法规、关于如何获得补救以及关于重量、尺寸、价格、质量、信用条件等的信息。
- (6) 对工作人员进行下列内容的海外在职培训：进行调查和监督、过程、程序和备用办法，以及国际竞争发展事态的影响和应对办法。

### 突尼斯

73. 总的来说，突尼斯在下述方面需要技术援助：

- (a) 对负责执行法规和进行必要的反竞争法做法研究的人员进行的培训；
- (b) 培养审理竞争案件的更合格和专业化的法官(竞争管理委员会和行政法庭)；
- (c) 促进对本领域政策成功至关重要的竞争文化；
- (d) 向政府机构、地方当局和各行业提供宣传竞争政策的工具和战略。

74. 负责竞争事务的官员将受益于尤其是下列方面的培训：(a) 竞争和管理；(b) 监测集中情况；(c) 对金融和保险部门适用竞争法；(d) 建立一个联系负责竞争事务官员的灵活而有效的网络，以交流意见和信息；(e) 就如何对付具有国际影响的反竞争做法进行协商和意见交流；(f) 为竞争和经济调查部建立一个网站和竞争法资料库；(g) 对培训员的培训；(h) 为本区域国家和非洲国家建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5. 将在完成世界银行私有化和私营部门发展方案之后确定和提交关于需要贸发会议提供的援助的请求。